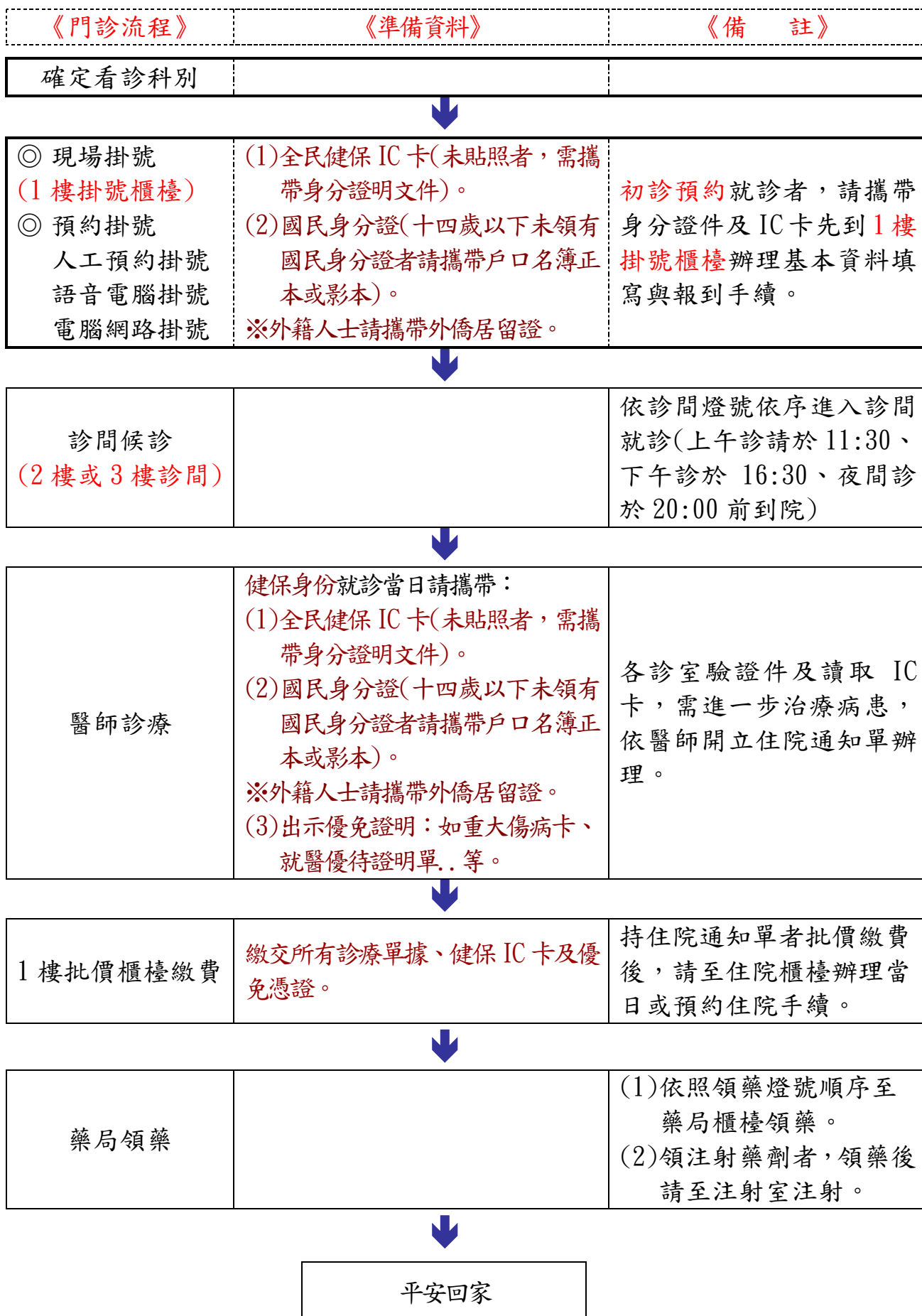


門診就醫須知及流程



就醫須知：

一、就醫所需證件：

1. 全民健保 IC 卡(未貼照片者，需攜帶身分證明文件)。
2. 國民身分證(十四歲以下未領有國民身分證者請攜帶戶口名簿正本或影本)。

※外籍人士請攜帶外僑居留證。

3. 優待證明：如重大傷病卡、就醫優待證明單…等。

二、本院採取先看診後繳費措施。已預約掛號者看診當天請逕至診間依序就診，俟就診後務必至一樓批價櫃檯一併繳交掛號費及醫療費用。

三、預約掛號後未能來院看診時，請於就診前一天以電話取消，若半年內有三次預約未到診紀錄者，暫停受理電話預約掛號、欲再掛號看診時，須至現場掛號辦理。

四、已預約掛號但遲到之患者，請告知診間護理人員安排隔數號看診。

五、醫師臨時停診、代診或有要事晚到，以一樓大廳公佈欄及各診室外公告為準。

六、本院收據可申報抵繳綜合所得稅，請妥善保管，收據遺失恕不補發。

七、**收費標準**(以下費用未包括藥品部份負擔及自費品項)

自費	自費	健保(經轉診)	健保(未經轉診)
門急診			
門診	400	290	390
掛號費	150	150	150
診察費	250		
部份負擔		140	240
急診	650	550	550
掛號費	250	250	250
診察費	400		
部份負擔		300	300

◎65歲以上老人門診掛號費為100元。

八、門診作業說明：

《門診看診時間》				
看診時間	星期一至星期五			星期六
	上午門診	下午門診	夜間門診	上午門診
	08:30~12:00	14:00~17:00	18:30~21:00	08:30~12:00
牙科	08:30~12:00	14:00~17:00	18:00~21:00	08:30~12:00
地點	二樓	內、外、小兒、婦產、皮膚、家醫、精神、泌尿、骨科、復健科		
	三樓	牙、耳鼻喉、眼科		
備註	精神科初診病患：若掛上午門診，請10點以前至掛號櫃檯報到。 若掛下午門診，請15點以前至掛號櫃檯報到。 若掛夜間門診，請18:30點以前至掛號櫃檯報到。			

《現場掛號時間》				
時 間	星 期 一 至 星 期 五			星 期 六
	上午門診	下午門診	夜間門診	上午門診
	07:30~11:30	11:50~16:30	16:50~20:00	07:30~11:30
牙科時間	07:30~11:00	11:50~16:00	16:50~19:30	07:30~11:00
地 點	一 樓 門 診 掛 號 櫃 檯			

《人工預約專線》			
掛 號 時 間 電 話	電話：(02)2671-9595		
	星 期 一 至 星 期 五		星 期 六
	上 午	下 午	上 午
	08:00~12:00	13:00~17:00	08:00~12:00
	複診可掛當診上午至11點(牙科至10點半)，下午至4點(牙科至3點半)。		

九、初診預約掛號者，請於預約當日大約看診時間前半小時，先至一樓掛號櫃檯辦理報到手續。